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世喜母婴用品（中山）有限公司母婴用品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27号

世喜母婴用品（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C4C7P57C）：

报来的《世喜母婴用品（中山）有限公司母婴用品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世喜母婴用品（中山）有限公司母婴用品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534030）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健康路10号2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0'59.36”，北纬22°33'52.94”），年产塑料制品130万件、硅胶制品100万件、奶瓶150万件、奶嘴1500万件、安抚奶嘴100万件、吸管杯100万件、软软勺1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烘料、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混炼、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机实验室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机实验室实验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氨)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打码工序废气(颗粒物)、物理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生活污水(403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 实验器皿清洗(后续洗、纯水洗)废水(3.3t/a)、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28.1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性包装废物、废塑料制品及废硅胶制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等的废抹布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实验室清洗（初洗）废液、废饱和活性炭、废SDG吸附剂）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73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